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2,448,979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90.15万元，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32.33万元。本次测算过程中，

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一致；

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10%；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6、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2019-12-31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 | 108,127.21 | 108,127.21 | 140,372.11 |
|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一致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990.15 | 37,990.15 | 37,990.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13 | 0.3513 | 0.34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13 | 0.3513 | 0.34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632.33 | 37,632.33 | 37,632.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80 | 0.3480 | 0.33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80 | 0.3480 | 0.3396 |
|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2019-12-31 | 2020 年度/2020-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990.15 | 34,191.13 | 34,191.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13 | 0.3162 | 0.3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13 | 0.3162 | 0.30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632.33 | 33,869.09 | 33,869.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80 | 0.3132 | 0.30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80 | 0.3132 | 0.3056 |
|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相较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990.15 | 41,789.16 | 41,789.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13 | 0.3865 | 0.37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13 | 0.3865 | 0.37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632.33 | 41,395.56 | 41,395.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80 | 0.3828 | 0.37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80 | 0.3828 | 0.3736 |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把握环保行业以及工业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发展机遇，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工业环境综合治理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是公司大力拓展的业务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向产业链前端的环境监测、污染源分析、管理对策制度等领域延伸拓展，和公司的环境治

理业务形成完整的服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以工业烟气治理、工业污水处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及危废综合处置、土壤修复等细分领域为研发重点，有助于公司在巩固工业烟气治理核心业务的同时，向其他行业重点细分领域拓展，全方位打造气、水、固、废协同发展全要素平台，构建全新环保产业生态，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推动环保产业转型升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成为业务板块更完整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充资金实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达 50.34%，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面临一定融资压力和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拓展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融资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3、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加强新业务布局和西南地区市场的重点开发

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世纪地和变更为川发环境，实际控制人由张开元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前述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川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 273,6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1%。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川发环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不超过 322,448,979 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川发环境持股比例增加至 42.47%，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加强。本次川发环境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四川发展是四川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金融控股、产业投资引领、企业改革发展“三位一体”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服务于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生态环境产业投资平台。四川发展及川发环境与上市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川发环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四川发展及川发环境的产业、资金、资信、资源等平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化拓展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而且能够增强公司与四川发展及川发环境的战略

合作关系，加强对新业务的布局，以四川为中心重点开拓西南地区市场业务，形成工业烟气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业务板块联动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工业烟气治理拓展到非电行业，行业内“马太效应”凸显

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颗粒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这些物质是霾的主要构成部分，霾是产生雾霾天气的主要元凶。此外，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是酸雨中酸性物质的主要来源，是形成酸雨的主要污染物。中国是世界上雾霾和酸雨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

从我国的资源禀赋来看，富煤、贫油、少气的特点决定了短期内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难以得到根本改变。电力行业作为煤炭消费大户，其大气污染物的历史排放总量较大，一直是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督的重点行业。随着煤电超低排放政策的全面贯彻，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累计 8.9 亿千瓦煤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基本建成全球最大的煤炭清洁发电体系，电力行业通过不断发展已转变为燃煤烟气污染治理的典范。然而，与电力行业“十三五”期间在减排上取得的巨大成就相比，非电行业的烟气污染物排放占比日益凸显，初步测算 2019 年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占全国 75% 以上。因此，非电行业是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攻坚领域，钢铁、水泥等行业进入超低排放倒计时阶段，相关烟气治理将进入新态势。

近年来，工业烟气治理的主导领域从电力行业向非电行业的拓展逐步加速，非电行业各类项目烟气成分和性质差异大，因此需要研发的超低排放技术路线增多，传统电力行业单一的烟气治理技术难以重现，工业烟气治理面临更复杂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挑战，对行业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挑战，优势企业的“马太效应”将不断凸显。

2、我国环保产业市场空间加速释放，行业中高增长态势确定

随着国家及民众逐渐意识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应当协同发展，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由原来的粗放型逐步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转变。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扩大环保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环保技术装备。2017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十三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207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0%、15% 和 15%。同时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随后，山西、山东、河北、内蒙古、江苏、河南等地纷纷出台地方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根据国际经验，在一个国家逐渐进入后工业化时代，环保产业需求有较大增长空间，从美日的经验看，环保产业的高速发展期都持续了 30 年以上，可以预计中国的环保产业在未来的 10 年里将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填补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一）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合理防范使用过程中可能衍生的风险。

（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走向规范化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走向规范化，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提升对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单位所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